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和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全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信息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交付給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的網站 www.smics.com 上進行查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

恭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季度指引」、「資本開支概要」和包含在聯合首席執行官引言裡的敘述，乃根據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或績效的現行假設、期望、信念、計畫、目標及預測而作出。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打算」、「估計」、「期望」、「預測」、「目標」、「前進」、「繼續」、「應該」、「或許」、「尋求」、「應該」、「計畫」、「可能」、「願景」、「目標」、「旨在」、「渴望」、「目的」、「預定」、「展望」和類似的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即使不是所有的前瞻性陳述包含這些詞。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場情況有關風險、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對於少數客戶的依賴、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受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來自未決訴訟的命令或判決、半導體行業常見的智慧財產權訴訟、宏觀經濟狀況，及貨幣匯率波動。

目錄

02	釋義
03	公司信息
04	致股東的信
05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普通股股份及債券變動情況
33	企業管治報告
41	其他資料
51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5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5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指本董事會；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 「上交所科創板」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企業會計準則」指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 「元」指人民幣元；
- 「美元」指美元；
- 「港元」指港元；
- 「歐元」指歐元；
- 「日元」指日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約當8吋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約當8吋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45納米、28納米及14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

本報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公司信息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內地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上市) (「上交所科創版」)
股份代號	00981(香港聯交所) 688981(上交所科創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周子學 高永崗
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劉巍
信息披露境內代表	郭光莉

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合計收入約18.43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26.3%；毛利率26.2%，同比增長7.4個百分點；歸母淨利潤約2.02億美元，亦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5.6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7.66億美元，同比增長45.1%。

今年是本公司成立二十周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在科创板掛牌上市，迎來發展過程中的「芯」征程。本次發行共募集資金約525億人民幣，資金將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增強技術實力，豐富產品組合，擴大產能規模，全面提升公司在多種技術節點、多個工藝平台的集成電路晶圓的代工能力。

先進工藝研發與業務進展順利，先進工藝第一代技術量產順利，與國內及國際客戶繼續開展新的試產項目。先進工藝第二代平台穩步推進，目前處於客戶產品驗證階段。在成熟制程方面，產能利用率持續滿載，攝像頭、電源管理、指紋識別和特殊記憶體等相關應用需求強勁。

今年全球宏觀形勢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仍將充滿機遇和挑戰。在近年來的改革基礎上，我們培養和儲備了更有戰鬥力的管理、研發、運營和支援團隊，加速創新和發展，成功開發和佈局豐富的技術平台，謹慎規劃、逐步擴充產能，提高運營效率，優化產品結構。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抓住市場契機，公司啟動新一輪的資本開支計劃，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不斷成長。

我們謹此向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中芯國際發展的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海軍，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下文呈列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主要會計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減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入	1,843,375	1,459,781	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02,133	30,811	55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利潤(虧損) ⁽¹⁾	82,631	(101,99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548	356,208	14.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765,525	527,715	45.1

	於期末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期末比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末增減
	千美元	千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0,821	5,669,397	17.7
總資產	20,388,178	16,437,820	24.0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減
毛利率	26.2%	18.7%	7.5%
淨利率	9.6%	-0.1%	9.7%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41.5%	36.2%	5.3%
每股基本盈利	\$0.04	\$0.00	\$0.04
每股攤薄盈利	\$0.04	\$0.00	\$0.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基本盈利 ⁽¹⁾	\$0.01	\$(0.02)	\$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4%	0.6%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1.3%	-2.0%	—

⁽¹⁾ 非經常性損益按照中國證監會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編製。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不同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同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告中利潤(虧損)和權益的差異情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內利潤(虧損)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1,210,273	101,942	170,654	15,057
調整項目和金額：				
遞延一個季度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損益	44,682	(111,692)	6,300	(16,497)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254,955	(9,750)	176,954	(1,440)

於期末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權益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93,307,453	71,259,024	13,177,675	10,209,473
調整項目和金額：				
遞延一個季度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損益	—	(81,038)	—	(11,61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3,307,453	71,177,986	13,177,675	10,197,8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發佈時間早於部分聯營企業財務數據發佈時間且無法取得聯營企業財務數據，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採用了遞延一個季度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損益。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以被投資方上一季度的財務數據為基準，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在企業會計準則下，應當按照投資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並據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已能夠及時獲取聯營企業財務數據，為了消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信息的不一致，本集團在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改用根據聯營企業與本集團相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數據確認權益法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和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虧損)收益	(5,000)	8,301	(715)	1,266
政府資金	701,112	1,124,788	99,716	163,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	203,022	16,596	28,572	2,4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	228,090	46,118	32,132	6,683
其他	(16,836)	34,666	(2,373)	5,371
	1,110,388	1,230,469	157,332	178,902
所得稅影響額	(168,844)	(164,098)	(24,022)	(24,237)
非控制性權益影響額	(97,053)	(147,969)	(13,808)	(21,855)
	844,491	918,402	119,502	132,810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 — 非經常性損益[2008]》的規定，非經常性損益是指與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以及雖與正常經營業務相關，但由於其性質特殊和偶發性，影響報表使用人對公司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確判斷的各項交易和事項產生的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報告期末」)的數據概要乃摘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報告其他部分列示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等報表一併閱讀。下文呈列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減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入	1,843,375	1,459,781	26.3
銷售成本	(1,361,201)	(1,186,553)	14.7
研究與開發開支	(324,485)	(332,479)	-2.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913)	(15,663)	-3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612)	(107,726)	24.0
財務費用，淨額 ⁽¹⁾	37,370	40,471	-7.7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減
	千美元	千美元	%
北美洲 ⁽²⁾	433,312	433,259	0.0
中國內地及香港	1,177,203	810,264	45.3
歐洲及亞洲 ⁽³⁾	232,860	216,258	7.7
	1,843,375	1,459,781	26.3

⁽¹⁾ 財務費用減去利息收入和匯兌收益或損失

⁽²⁾ 呈列之收入為總公司位於美國，但最終出售產品予全球客戶的公司

⁽³⁾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收入

收入由上年同期1,459.8百萬美元增長26.3%至本報告期內1,843.4百萬美元，主要受期內付運晶圓的數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之影響所致。

付運晶圓的數量由上年同期2.4百萬片約當8吋晶圓增加19.7%至本報告期內2.8百萬片約當8吋晶圓。平均售價(收入除以總付運晶圓數量)由上年同期615美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649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1,186.6百萬美元增加14.7%至本報告期內1,36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付運晶圓的數量增加並抵減存貨中轉回的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由上年同期273.2百萬美元增加76.5%至本報告期內48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組合變動、付運晶圓的數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期內經營利潤(虧損)

期內經營利潤(虧損)由上年同期虧損18.4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利潤11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變動，以及下文變動的綜合效應所致：

本報告期內研究與開發開支為324.5百萬美元，而上年同期則為332.5百萬美元。

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10.9百萬美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5.7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107.7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133.6百萬美元。變動主要乃由於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上海12吋晶圓廠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進入量產，量產前的開辦支出增加。

本報告期內和上年同期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99.7百萬美元及166.0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取政府資金減少所致。

期內利潤(虧損)

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盈利為177.0百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虧損1.4百萬美元，主要受1)上文所述的因素；及2)股權證券投資收益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實體收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資產及負債情況分析

	於期末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減 %
總資產	20,388,178	16,437,820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0,611	7,757,247	2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2,823	1,139,317	-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8,234	836,143	7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272,024	2,276,370	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068	2,238,840	39.8
總負債	7,210,503	6,239,958	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2,387	1,034,079	72.4
借款	2,744,614	2,566,669	6.9
應付債券	596,625	—	—
遞延政府資金	903,825	864,811	4.5
總權益	13,177,675	10,197,862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0,821	5,669,397	17.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339,307	563,848	-39.8
非控制性權益	6,167,547	3,964,617	5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資產

總資產從上年度末16,437.8百萬美元增加24.0%至本報告期末20,38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收入增長引起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3)新增應收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款；4)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增加；和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

總負債

總負債從上年度末6,240.0百萬美元增長至本報告期末7,21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2)新發行債券。

總權益

總權益從上年度末10,197.9百萬美元增長29.2%至本報告期末13,17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上文所述資產和負債的變化；2)期內可換股債券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股；和3)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本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121.8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根據按揭抵押作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興建廠房及設備的借款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款利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會計政策年限折舊。本報告期內及上年同期，資本化利息29.6百萬美元及29.3百萬美元分別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會計政策年限折舊。本報告期內及上年同期，本集團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折舊支出分別為20.9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減
	千美元	千美元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548	356,208	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579)	(1,806,768)	1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9,233	1,190,600	1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912,202	(259,9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912.2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元、歐元和人民幣形式持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上年同期356.2百萬美元增長至本報告期內40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1)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抵減2)購買原材料現金支出增加；和3)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上海12吋晶圓廠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辦費用的增長。

本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64.6百萬美元，主要是1)購買廠房和設備；及2)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569.2百萬美元，主要是1)新增融資及償還借款的淨影響；2)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和3)自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注資所得款項。

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債務		
借款	(2,744,614)	(2,566,669)
租賃負債	(292,268)	(247,732)
應付債券	(596,625)	—
可換股債券	(65,000)	(630,428)
中期票據	(211,313)	(214,193)
短期票據	(211,840)	(286,512)
	(4,121,660)	(3,94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068	2,238,840
受限資金	595,064	804,547
短期投資 ⁽¹⁾	3,272,024	2,319,355
	2,875,496	1,417,208

⁽¹⁾ 短期投資包含銀行銷售的金融產品、貨幣基金、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及債券。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務金額4,12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擔保銀行借款579.6百萬美元，無擔保銀行借款2,165.0百萬美元，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票據構成，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債務金額是1,424.9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代工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67億美元，主要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產能擴充。

本集團的實際開支可能會因業務計劃、市場情況、設備價格或客戶需求的改變而有別於計劃開支。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半導體產業、客戶的需求、營運現金流，並於需要時經董事會批准調整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債項或股本、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資及其他方式的融資。未來的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或其他發展亦可能會需要額外的融資。但因半導體產業高度周期性及快速變化的特點，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目標所需的資金款額較難預測。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導致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訂立或發行若干人民幣計值貸款融資協議、短期票據及中期票據及若干以攤銷成本入賬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導致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通過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等金融工具以降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貸款有關，而本集團一般獲取該等貸款以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通過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借款進行融資，同時綜合運用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合約年期與該等全數人民幣債項的償還時間表及該等全數人民幣資產的購回時間表完全對應，以避免因人民幣債項及資產產生的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平均匯率		外幣		面值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買入人民幣							
一年內	6.6846	6.7906	2,488,000	800,000	351,373	114,605	(25,367)	(2,920)
一至五年	6.6209	6.6379	4,950,979	7,277,254	699,212	1,042,512	(63,768)	(58,243)
賣出人民幣								
一年內	7.0467	7.0092	16,217,178	2,803,930	2,290,303	401,680	6,848	(1,862)
			23,656,157	10,881,184	3,340,888	1,558,797	(82,287)	(63,025)

利率掉期合約

以浮息款項交換固息款項的利率掉期合約，一律列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以減少本集團因借款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的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及貸款的利息付款同時發生，權益內所累計的金額，在浮動利息費用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剩餘年期。

	平均固定利率		外幣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取固定利率浮動 付款							
一年內	2.6%	2.6%	200,000	200,000	28,245	28,651	(8,306)	1,87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通過優化資本結構以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通過發行或回購股份及舉債或償還債項管理其資本，並每半年進行一次資本結構回顧。回顧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的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的債券或償還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報告期末的淨負債權益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淨負債權益比		
淨負債	(2,875,496)	(1,417,208)
權益	13,177,675	10,197,862
	-21.8%	-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諾事項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建造廠房的支出承諾為203.0百萬美元，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支出承諾為3,395.3百萬美元以及收購無形資產的支出承諾為6.2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及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合資合同(「新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新增資擴股協議」)，以修訂前合資合同。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中芯控股同意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作為中芯南方的新股東)同意分別注資15億美元及7.5億美元作為註冊資本。

由於進行注資：(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對中芯南方擁有控制權。據此中芯南方的財務報表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納入集團合併報表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有意就發展及營運北京12吋晶圓產線項目(「該項目」)共同成立合資企業。

該項目將分兩期發展。據計劃，合資企業將聚焦於生產28納米及以上集成電路，目標為該項目的首期最終達成每月約100,000片12吋晶圓的產能。該項目的第二期將基於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啟動。

待訂立最終協議，該項目首期的估計投資及初始註冊資本將分別為76億美元及50億美元，約51%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出資。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共同推動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完成餘下出資。出資及股權其後可按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的出資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負責營運及管理合資企業。

合作框架協議可能但未必致使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實現。建議成立合資企業一旦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而言，本公司將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 及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訂立框架協議（「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等業務）和某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芯鑫融資租賃將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不論是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芯鑫融資租賃將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本公司內部運營和管理政策准許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金融相關服務

芯鑫融資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業務。

2. 其他有關服務

芯鑫融資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服務。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七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億美元
金融服務上限（就提供金融服務每曆年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和費用）	1.5	1.5	1.5	1.5	1.5
其他相關服務上限（就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每曆年所收取的最高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芯鑫融資租賃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參考以下原則：(1)現時市場情況與提供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在可取得有關報價的情況下）類似，且於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談判後釐定的條款（包括價格）；(2)參考於該段時間適用的合理市價；及(3)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在訂立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55%股權，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訂立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35.21%股權，因此，由於芯鑫融資租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已解釋為何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型協議具如此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協定，(1)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不僅適用於芯鑫融資租賃，亦適用於其附屬公司；及(2)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對芯鑫融資租賃的提述將包含對其附屬公司的提述。補充協議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於下文列示。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金融服務	52.8
其他相關服務	—

2. 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 及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協定進行以下種類的一類或多類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和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和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務；和(g)提供水、電、煤氣和熱能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和設備等資產；
4. 資產轉移；
5. 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和其附屬公司除外)(「集團A」)向中芯北方和／或其附屬公司(「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和
6. 集團A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的總和；
- (5) 如果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但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原則將成本分配給訂約各方。

如果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和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轄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與這些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商品和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如果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則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1,500	1,100	900
提供或接受服務	200	150	100
出租資產	200	200	200
轉移資產	200	200	200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100	100	100
提供擔保	1,000	1,000	1,000
總計	3,200	2,750	2,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上限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和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協議(「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進行的資產轉移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20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據此，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項下本公司和中芯北方擬進行資產轉移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由20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增至55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除上述修訂外，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適用的定價政策)應保持不變，以及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仍然有效及可執行。

持續關連交易和根據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全年上限明細分析列示於下文。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1,500	1,100	900
提供或接受服務	200	150	100
出租資產	200	200	200
轉移資產	550(已修訂)	200	200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100	100	100
提供擔保	1,000	1,000	1,000
總計	3,550(已修訂)	2,750	2,500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訂立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和於訂立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5.06%及15.77%股權，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在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訂立日期和於訂立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時持有中芯北方註冊資本約32.00%，因此，中芯北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和中芯北方經修訂協議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於下文列示。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428.5	
提供或接受服務	63.3	
出租資產	—	
轉移資產	191.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	
提供擔保	52.7	
總計	736.0	

3. 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一及中芯南方經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人民幣資金和外匯的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理。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是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談判後確定，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和適用於訂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就與中芯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貸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是基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約束。

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	2,000	2,000	2,000
內部貸款上限	2,000	2,000	2,000
信用證上限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50	50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修訂協議（「中芯南方經修訂協議」），以修訂根據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提供的內部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的金額分別為2,00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現有中芯南方內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中芯南方經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所載的現有中芯南方內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使中芯北京根據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提供予中芯南方的內部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分別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經修訂中芯南方內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外，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和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仍然有效並可執行。

於訂立中芯南方經修訂協議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約27.00%股權，因此中芯南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全年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中芯南方經修訂協議訂立的資金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於下文列示。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1,500.0
內部貸款服務	—
信用證服務	454.3
其他金融服務	—

4. 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一及修訂

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和(ii)中芯北方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將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根據有關授權，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北方提供以下相關中國政策許可範圍內的資金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價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是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談判後釐定，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以及適用於各訂約方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其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

就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毋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和匯率)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約束。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有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基於雙方的公平協商確定，相比(1)中芯北京向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人士的其他附屬公司收取費用；和(2)提供資金管理的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期向中芯北京提供同類服務而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將不會對中芯北京不利。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北方的借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適用於人民幣借款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借款基準利率(如有)。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上限	200	200	200
內部貸款上限	500	500	500
信用證上限	500	500	5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50	50	5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根據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提供的內部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2,00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現有中芯北方內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使中芯北京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提供予中芯北方的內部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分別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經修訂中芯北方內部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修訂」)外，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仍然有效並可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修訂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81%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修訂時，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的註冊股本約51.00%及32.00%權益。因此，中芯北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中芯北方在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下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全年上限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自資金管理服務賺取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列示於下文。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35.0
內部貸款服務		—
信用證服務		—
其他金融服務		—

5. 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及(ii)中芯長電(開曼)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根據有關授權，中芯北京將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以下相關中國政策許可範圍內的資金管理服務。

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價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是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向中芯長電(開曼)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其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

就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毋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和匯率)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約束。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的有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基於雙方的公平協商確定,相比(1)中芯北京向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關連人士的其他附屬公司收取費用;和(2)提供資金管理的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期向中芯北京提供同類服務而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將不會對中芯北京不利。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長電(開曼)的借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適用於人民幣借款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借款基準利率(如有)。

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上限	130	130	130
內部貸款上限	130	130	130
信用證上限	130	130	13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50	50	50

由於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82%股權,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與中芯長電(開曼)(本公司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訂立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異鑫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29.38%股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和中芯北京與本公司另一家由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擁有約51.00%和32.00%權益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芯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本公司與中芯北京訂立的交易性質類似,故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自資金管理服務賺取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列示於下文。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內部貸款服務	30.0	
信用證服務	—	
其他金融服務	—	

6. 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的經續期框架協議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控股訂立經續期框架協議(「經續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大唐控股(包括其連繫人)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經續期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續期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或根據實際生產的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的價格，並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的適用條款或不優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適用條款釐定(如有)。就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予大唐控股而言，本公司將參考其就類似性質及數量的服務而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包括定價)，以及適用的合理市場價格。

根據與大唐控股訂立的經續期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按總額基準計算預計自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賺取的最高收入	48	35	2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大唐控股的經續期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所賺取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框架協議賺取的收入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大唐控股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訂立經續期框架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5%)的控股公司，大唐控股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大唐(香港)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與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就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框架協議(「中芯寧波框架協議」)。中芯寧波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與中芯寧波同意訂立下列根據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一種或多種交易，包括購買及銷售貨品、提供或接受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a. 購銷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 b.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採購服務；(c)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d)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e)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 c.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 d. 資產轉移；和
- e.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與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是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的總和；或
- (5) 如果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但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原則將成本分配給訂約各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果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中芯寧波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與這些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如果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根據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訂約各方根據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120.0	75.5	40.5
提供或接受服務	1.2	1.2	1.2
出租資產	0.1	0.1	0.1
轉移資產	—	—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3.0	3.0	3.0
總計	124.3	79.8	44.8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在訂立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時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5.78%，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在訂立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寧波註冊資本約38.57%及32.97%，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界定，中芯寧波是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芯寧波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賺取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4.5
提供或接受服務	0.9
出租資產	—
轉移資產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總計	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就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同意訂立下列一種或多種交易，包括供應貨品及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和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 a. 購銷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 b.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信息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 c.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和設備等資產；
- d. 資產轉移；
- e.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佔研發開支；和
- f. 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和其附屬公司（「集團D」）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根據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 (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或
- (5) 如果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但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原則將成本分配給訂約各方。

如果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D和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明細分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832	299
提供或接受服務	401	133
出租資產	42	42
轉移資產	104	90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617	606
提供擔保	1,000	1,000
總計	2,996	2,170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訂立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5.7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在訂立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時，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50.10%及27.0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中芯南方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芯南方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和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訂立的交易賺取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49.9	
提供或接受服務	30.1	
出租資產	4.8	
轉移資產	38.0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0.9	
提供擔保	—	
總計	1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訂立的框架協議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中芯長電（開曼）」）就貨品和服務供應、出租資產、資產轉移和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同意訂立下列一種或多種交易，包括供應貨品和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和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a. 購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 b.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b)採購服務；(c)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和(d)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務；
- c.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和設備等資產；
- d. 資產轉移；和
- e. 本公司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予中芯長電（開曼）。

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的交易（「與中芯長電（開曼）」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 (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本公司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10%，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本公司或中芯長電（開曼）（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提供採購服務及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信息科技服務涉及的水電、燃氣及通信服務，與這些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國家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如果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中芯長電(開曼)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全年上限詳情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供應貨品和服務、設備轉移和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28	23	19
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和服務以及設備轉移	118	91	70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訂立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當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5.77%，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在訂立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當日，本公司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55.97%股本權益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異鑫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29.36%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在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下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訂立的交易賺取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本公司供應貨品和服務、設備轉移和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4.7
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和服務以及設備轉移	28.3

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視為「關聯方」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而其中一些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並不視作為關連交易。這些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雖然受到COVID-19的影響，但公司看到了積極的勢頭和強勁的需求，並已提前佈局為下一階段的增長做好準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營收創新高，預計今年全年將實現健康增長。展望全年，中芯國際的目標是實現收入15%-19%的雙位數增長。

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客戶開展先進工藝新專案的合作，應用已擴展至消費電子和媒體相關的產品，例如人工智慧、射頻、物聯網和汽車等領域。第二代先進工藝進展順利，已進入客戶產品驗證階段。此外，成熟工藝應用平臺的需求一如既往的強勁，如電源晶片、攝像頭感測器、射頻物聯網和特殊記憶體件；為滿足客戶需求，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公司對產品組合進行了改善，提高了生產效率。在先進工藝產能方面，公司遵循審慎規劃的原則，以客戶需求作為基礎，綜合全盤考量，穩步上量。為滿足成熟工藝平臺的需求及緩解目前產能的瓶頸，今年年底前，中芯國際每月將增加30,000片8吋晶圓產能及20,000片12吋晶圓產能。同時，中芯國際也將持續推進研發進度，以抓住成熟和先進節點的市場機遇。

普通股股份及債券變動情況

普通股

普通股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56,868,912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1,456,856
可換股債券轉股	484,956,37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股	137,383,79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690,665,932

發行股本證券

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人民幣股份」）不超過1,685,620,000股，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董事會認為，發行人民幣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創板兩地上市的紅籌公司。

通過在上交所科創板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1,685,620,000普通股已被認購。認購人包括符合資格網下投資者以及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禁止的人除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和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資格要求並在上交所設有股票賬戶的目標認購人。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287.1百萬元（約6,615.8百萬美元，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扣除發行費用（包括承銷費和其他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662.8百萬元（約6,526.5百萬美元），致股本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約6.7百萬美元）和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45,615.6百萬元（約6,519.8百萬美元）。每股普通股的發行價為人民幣27.46元。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專案中的12吋晶片SN1專案、先進及成熟工藝研發專案儲備資金的自籌資金共計約人民幣4,494.5百萬元（約647.5百萬美元）及已支付的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約0.5百萬美元）。募集資金置換的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未超過6個月，符合證監會及上交所相關規定。

普通股股份及債券變動情況

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機制，在公司本次發行後的後市穩定期內，即自本次發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後的第30個自然日內，獲授權主承銷商海通證券有權使用超額配售股票募集的資金，在連續競價時間以上交所規定的最優價格申報方式購買本公司股票，且申報買入價格不超過本次發行的發行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海通證券已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本公司按照本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7.46元，在初始發行規模1,685,620,000股的基礎上額外發行252,843,000股股票，佔初始發行股份數量的15%。由此增加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943.1百萬元（約1,000.1百萬美元）。本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3,230.2百萬元（約7,615.9百萬美元）。扣除發行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714.6百萬元（約102.2百萬美元），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515.6百萬元（約7,513.7百萬美元）。每股淨價格人民幣27.09元。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發行募集 所得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本報告期間已 置換所得款項	於截至本報告 公告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	於截至本報告 公告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計使用時間
7,513.7百萬美元	12吋晶片SN1專案、先進 及成熟工藝研發專案 儲備資金以及補充流 動資金	648.0百萬美元	648.0百萬美元	6,865.7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

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20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20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發行籌集 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承前的發行所得款項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本報告公告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於截至本報告公告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229.5百萬美元	229.5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229.5百萬美元	0美元

普通股股份及債券變動情況

債券

債券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無抵押企業債券，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企業債券票面利率2.693%，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於二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七日）。於發行日，經扣除佣金及與發行債券相關的預估費用後，負債賬面淨值金額為569.4百萬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票面息率為每年2.4%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16.3百萬美元）的短期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為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1.9%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13.1百萬美元）的短期票據。短期票據全部均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的票面息率為3.10%為期九個月的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約219.0百萬美元）短期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償還。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行的票面利息率為2.4%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16.3百萬美元）短期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治理，以保護其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慣例（「推薦慣例」）。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已採用一套企業治理政策（「企管政策」），作為其自身的企業治理守則，並不時進行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企管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 > 政策及程序」獲取）大體上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推薦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各種符合企管政策條文的政策、程序和慣例。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32條，董事會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的任何任期，僅應自任命後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中列示的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一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詢問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和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亦必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對公司股東負有指導和監督公司事務的責任，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以其自身及通過其各個委員會行事，積極參與並負責確定公司的整體戰略，建立和監督公司目標和宗旨的實現，並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賬目的編製進行監督，建立公司治理慣例和政策，以及審查公司的內控系統。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總體戰略的實施，以及其日常運營和管理。董事會可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管理信息的查詢。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在適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過半數投票通過決議案後，可選舉董事並一直出任，直至各自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和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重選年份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三年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三年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三年
童國華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三年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路軍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劉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二二年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二二年
任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二二年
叢京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二二年
楊光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二二年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長和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分開的。董事長的職務由周子學博士擔任，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趙海軍博士和梁孟松博士擔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並且本公司認為這些董事是獨立的（該詞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且本公司的董事任職條件滿足上交所科創板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與聯合首席執行官）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及在有需要時的其他情況舉行會議，討論和表決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宜。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文件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給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項。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將分發給所有董事，以供他們於下一次或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之前進行審核和討論。如有董事在某項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而不是以書面決議處理，而涉及利益的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

所有董事均可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繫，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存檔的文件。此外，董事會還制定了一些程序，董事可根據有關程序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聯席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信息，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和維持良好的企業治理慣例。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要求和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政策和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任命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有關任命董事的標準程序，規定了任命個人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被提名人的技能、資格和經驗，包括最近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ii)被提名人於本公司的持股；(iii)被提名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再決定是否任命該被提名人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將該被提名人加入到現有董事中，並將其任命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類董事之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能。每個委員會的成員由多數受邀擔任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明確職權範圍的章程約束。董事委員會的最新章程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

審計委員會

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仁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和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任命、重新任命、保留、評估、監督和終止聘用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審查獨立審計師團隊高級成員的經驗、獨立資歷和表現；預先批准將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發出的報告，內容關於獨立審計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以及在最近對這些程序進行的內部或同行審核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查詢、審查或調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處理這些事宜所採取的行動；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和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和慣例、財務信息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建立程序以處理本公司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及
- 就審計委員會制定和審查的公司管理、治理政策和實踐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審計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發現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在需要時就其他情況進行討論和表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審計委員會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協助審計委員會遵守相關規則和規定。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發給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成員可將需要討論的事項加入議程。在審計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向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以徵求他們的意見並進行審查，以便下一次或隨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於每個季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審計委員會都會與首席財務官和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共同審查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財務和會計原則、政策和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和慣例的變化(如有)；(ii)持續經營假設；(iii)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和適用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要求；和(iv)本公司和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的內部監控。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童國華博士、劉遵義教授及楊光磊博士。薪酬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但不限於)包括：

- 在採納執行董事的建議後，批准和監督本公司執行高管的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的績效及確定和批准其薪酬；
- 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就向董事、員工和顧問提供長期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進行管理及定期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涵蓋董事和執行高管的薪酬理念、策略和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審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出的新訂和現有僱用、諮詢、退休和離職協議建議；和
- 確保對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進行適當的監督，並審查為履行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責任而制定的戰略。

薪酬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研究結果和建議，每年不少於四次。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四次，並在需要討論和表決影響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準備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相關規章制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的規定發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須將會議記錄發給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並進行審查，以便於下一次或隨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周子學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路軍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觀點的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以及達標的進度），並確保公司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適當披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標準，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的個人，並就甄選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
- 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聯合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於出現可能需要討論與董事會組成有關的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時舉行會議並進行表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亦協助提名委員會遵守相關規章制度。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發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將需要討論的事項納入議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給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徵求他們的意見並進行審查，以便於下一次或隨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批准會議記錄。

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為陳山枝博士（戰略委員會主席）、任凱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和劉遵義教授。

戰略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和考慮不同的戰略選項。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評估和考慮公司任何戰略選項；
- 就公司重大事務及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與潛在戰略伙伴就戰略選項進行討論並作出貢獻；和
- 就任何戰略規劃向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協助審計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治理制度。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審計計畫、預算及人員編製由審計委員會和董事長每年審閱及批准。除計畫外，內部審計對高級管理人員識別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及調查。重大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將報告審計委員會、董事長和聯合首席執行官。審計報告每季呈報予審計委員會。

內部審計職責範圍包括：

- 審查管理層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財務和運營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用以識別、衡量、分類和報告此類資訊的方式可靠而健全；
- 審查已設立或將設立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公司當前是否遵守對運營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計畫、程式、制度、法規和法律；
- 審查資產保護的方式，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識別影響公司實現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向管理層彙報相關風險，並督促管理層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審查支持公司運營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並就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建議；
-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得到協調；
-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享有獨立地位，不得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內部審計部門對所審計部門的運營概無運營責任或權力。

執行審計時，內部審計可隨時要求與相關部門合作、查閱相關紀錄、審查相關財產及聯繫相關人員。

審計完成後，所有審計結果均通報本集團管理層。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並實施必要的糾正措施，消除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的缺陷。

內部審計可在必要時單獨與審計委員會會面，而無需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或獨立審計師列席。

商業操守和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與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以誠信和專業精神開展業務提供指導。操守守則應對（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本公司資產的使用、以及與客戶和第三方關係的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的行為均會向本公司的合規辦公室報告，然後由合規辦公室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有關中國集成電路產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法律法規。

與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的優先產業政策

中芯國際 — 上海、中芯國際 — 北京、中芯國際 — 天津、中芯國際 — 深圳、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和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有權享有下述的優先產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布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的暫行規定》(或《暫行規定》)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所有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或《指導目錄》，為執行《暫行規定》的依據和標準)，中國政府鼓勵(1)集成電路設計；(2)線寬小於0.8微米(含0.8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及(3)BGA、PGA、CSP、MCM、LGA、SIP、FC、WLP及MEMS的先進封裝和測試。

根據《暫行規定》，用於合格國內投資項目並屬於該項目批准的總投資額之內的進口設備免徵關稅，但於國務院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的《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以及海關總署關於《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第36[2011]號)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所列的設備除外。

環境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央和地方政府頒布各種環境法律法規約束，涉及建設項目的驗收、使用、排放和處置有毒及有害物質、排放和處置廢水、固體廢物和廢氣、控制工業噪音和防火的環境保護措施。這些法律法規規定了必須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階段執行的詳細程序。

就審批項目建設而必須提交的關鍵文件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查。於施工完成後及開始運營前，亦須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進行額外的檢查和接納。於收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半導體製造商需向主管環境部門作出申請及註冊其計劃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的類型和數量、排放或處置的方法，以及工業噪音水平和其他相關因素。如果有關部門發現上述廢物和噪音已在監管水平內進行管理，則會就上述廢物和噪音發布指定期限的可再生排放登記。中芯國際 — 上海、中芯國際 — 北京、中芯國際 — 天津、中芯國際 — 深圳、中芯北方和中芯長電(江陰)均已獲得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文和《排放許可證》。

在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過程中，以及在續簽必要的排放註冊前，相關環保部門會不時監察和審核這些附屬公司的環保合規水平。液體、固體或氣體廢物的排放如高於允許水平，可能會導致被施以罰款或處分、或要求於一段時間內必須作出整改或暫停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稅收優惠政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毋需於開曼群島繳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稅收優惠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商投資企業分派其利潤給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地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應具備商業實質並向主管稅務當局提交正式的協定利益申請書)可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24號)，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的通知財稅[2008]1號文(「1號文」)，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約10.95億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營期超過15年的企業在利用過往年度的稅收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免徵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69號文(「69號文」)，減免50%應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國發[2011]4號 — 《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4號文」)》，重新執行1號文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布財稅[2012]27號(「27號文」)，規定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27號文部分廢除1號文，而1號文的稅收優惠政策由27號文取代。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2013]第43號(「43號文」)，明確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的集成電路企業根據1號文享受優惠稅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等聯合部發印發財稅[2016]第49號通知(「49號文」)，強調落實備案制度、明確部分稅收激勵權利的某些標準和建立備案後核查機制及加強事後監督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等聯合部發印發財稅[2018]第27號通知(「二零一八年27號文」)，進一步公布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及之後成立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提供稅收優惠，並更新了稅收激勵權利的某些標準。49號文已部分被二零一八年27號文廢除。

其他資料

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間的中期股息。

2.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3. 主要股東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所擁有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權益總額	百分比 ⁽¹⁾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5.10%	—	859,522,595	15.10%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5.10%	—	859,522,595	15.10%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一份 購買股份的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3)	15.10%	—	859,522,595	15.10%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054,901 (附註4)	14.01%	183,178,403 (附註5)	980,233,304	17.23%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5,690,665,932股計算。
- (2)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監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859,522,595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797,054,901股股份由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
- (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約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股份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鑫芯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其他資料

4.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購股權	其他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180,280 (附註2)	1,340,306 (附註3)	4,520,586	0.079%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3	2,095,439 (附註4)	86,603 (附註5)	2,182,205	0.038%
梁孟松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659,117 (附註6)	259,808 (附註7)	918,925	0.016%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236,265 (附註8)	316,805 (附註9)	2,553,070	0.045%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12,656 (附註10)	412,656 (附註11)	825,312	0.015%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童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42,466 (附註12)	242,466 (附註13)	484,932	0.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12,500 (附註14)	212,500 (附註15)	425,000	0.007%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23,750	242,466 (附註16)	118,716 (附註17)	484,932	0.009%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7%
楊光磊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22)	187,500 (附註23)	375,000	0.007%

附註：

- (1) 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690,665,932股股份計算。
- (2) (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30港元認購2,521,163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659,11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3) (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全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括(i) 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及(ii) 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其他資料

- (4)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219,706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梁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659,11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7)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梁博士獲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括(i) 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及(ii) 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8)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認購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6.4港元認購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18.096港元認購586,793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9) (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i) 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ii) 50,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31,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括(i) 74,0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及(ii) 157,2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5,5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0)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認購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認購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認購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其他資料

- (11) 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2)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54,966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3)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54,96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4)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5) (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Brown先生，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6)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54,966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7) (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b)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54,96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3,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其他資料

-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楊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20港元認購187,500股普通股。這些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楊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其他資料

5. 僱員股權獎勵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售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內購回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 失效購股權	而失效的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收市價 (美元)	收市價 (美元)
僱員	2/23/2010	2/23/2010-2/22/2020	337,089,466	0.99	2,403,429	—	955,798	—	1,447,631	—	—	1.87	0.99
陳山枝	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82	314,531	—	—	—	314,531	—	—	2.31	0.72
僱員	5/24/2010	5/24/2010-5/23/2020	18,251,614	0.82	6,000	—	—	—	6,000	—	—	2.24	0.72
僱員	9/8/2010	9/8/2010-9/7/2020	46,217,577	0.67	135,600	—	—	—	127,500	—	8,100	1.74	0.68
僱員	11/12/2010	11/12/2010-11/11/2020	39,724,569	0.83	234,165	—	—	—	177,550	—	56,615	1.58	0.78
僱員	5/31/2011	5/31/2011-5/30/2021	148,313,801	0.85	1,808,789	—	8,000	—	609,590	—	1,191,199	2.08	0.83
其他	9/8/2011	9/8/2011-9/7/2021	21,746,883	0.58	244,688	—	—	—	244,688	—	—	1.56	0.56
僱員	9/8/2011	9/8/2011-9/7/2021	42,809,083	0.58	194,202	—	1,777	—	81,591	—	110,834	2.06	0.56
僱員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16,143,147	0.51	116,750	—	—	—	23,779	—	92,971	2.08	0.51
僱員	5/22/2012	5/22/2012-5/21/2022	252,572,706	0.45	4,280,882	—	12,416	—	975,640	—	3,292,826	1.98	0.45
僱員	9/12/2012	9/12/2012-9/11/2022	12,071,250	0.37	59,300	—	—	—	19,200	—	40,100	2.15	0.37
僱員	11/15/2012	11/15/2012-11/14/2022	18,461,000	0.47	162,116	—	—	—	13,200	—	148,916	1.89	0.47
僱員	5/7/2013	5/7/2013-5/6/2023	24,367,201	0.76	334,318	—	83	—	198,933	—	135,302	1.99	0.77
僱員	6/11/2013	6/11/2013-6/10/2023	102,810,000	0.82	2,278,417	—	7,000	—	503,641	—	1,767,776	2.12	0.79
高級管理人員	6/11/2013	6/11/2013-6/10/2023	74,755,756	0.82	188,233	—	—	—	—	—	188,233	2.12	0.79
高永崗	6/17/2013	6/17/2013-6/16/2023	13,608,249	0.80	1,360,824	—	—	—	—	—	1,360,824	0.00	0.78
僱員	9/6/2013	9/6/2013-9/5/2023	22,179,070	0.72	219,412	—	2,800	—	38,362	—	178,250	2.13	0.73
僱員	11/4/2013	11/4/2013-11/3/2023	19,500,000	0.74	212,241	—	2,400	—	92,591	—	117,250	1.92	0.72
					14,553,897	—	990,274	—	4,874,427	—	8,689,196		

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售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緊接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授出購股權	期內已 失效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高永崗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886,486	0.82	288,648	—	—	—	—	—	288,648	—	0.82	
僱員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6,584,250	0.82	330,562	—	—	—	52,833	—	277,729	2.03	0.82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1,758,249	1.09	582,778	—	—	—	—	—	582,778	—	1.10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7,881,763	1.09	2,939,975	—	29,737	—	1,440,906	—	1,469,332	2.27	1.10	
僱員	2/24/2015	2/24/2015-2/23/2025	12,293,017	0.91	325,749	—	—	—	162,687	—	163,062	2.19	0.88	
僱員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2,235,000	1.06	254,239	—	—	—	167,000	—	87,239	2.23	1.05	
周子學	5/20/2015	5/20/2015-5/19/2025	25,211,633	1.06	2,521,163	—	—	—	—	—	2,521,163	—	1.05	
僱員	9/11/2015	9/11/2015-9/10/2025	1,120,000	0.89	52,400	—	—	—	—	—	52,400	—	0.91	
僱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5,146,000	0.82	82,888	—	—	—	2,100	—	80,788	1.64	0.83	
陳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82	98,958	—	—	—	—	—	98,958	—	0.83	
陳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1.12	1,198	—	—	—	—	—	1,198	—	1.13	
董國華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董京生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陳山枝	4/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1.26	62,500	—	—	—	—	—	62,500	—	1.24	
僱員	5/22/2017	5/22/2017-5/21/2027	345,000	1.09	77,000	—	—	—	12,750	—	64,250	1.64	1.07	
趙海軍	9/7/2017	9/7/2017-9/6/2027	1,687,500	1.01	1,687,500	—	—	—	—	—	1,687,500	—	1.00	
僱員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8,493,834	1.34	13,264,769	—	519,725	—	1,577,997	—	11,167,047	1.80	1.33	
陳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1.34	125,000	—	—	—	—	—	125,000	—	1.33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1.34	87,500	—	—	—	—	—	87,500	—	1.33	
范仁達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1.09	187,500	—	—	—	—	—	187,500	—	1.07	
劉遵義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1.09	187,500	—	—	—	—	—	187,500	—	1.07	
僱員	11/19/2018	11/19/2018-11/18/2028	138,000	0.87	138,000	—	—	—	19,000	—	119,000	3.43	0.84	
陳山枝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1.09	62,500	—	—	—	—	—	62,500	—	1.11	
WILLIAM TUDOR BROWN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1.09	62,500	—	—	—	—	—	62,500	—	1.11	
僱員	9/12/2019	9/12/2019-9/11/2029	848,000	1.25	748,000	—	75,000	—	25,000	—	648,000	1.96	1.25	
楊光磊	9/12/2019	9/12/2019-9/11/2029	187,500	1.25	187,500	—	—	—	—	—	187,500	—	1.25	
僱員	11/26/2019	11/26/2019-11/25/2029	70,000	1.29	70,000	—	—	—	—	—	70,000	—	1.30	
僱員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823,845	2.33	—	6,823,845	35,007	—	18,366	—	6,770,472	3.48	2.18	
陳山枝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2.33	—	62,500	—	—	—	—	62,500	—	2.18	
WILLIAM TUDOR BROWN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2.33	—	62,500	—	—	—	—	62,500	—	2.18	
董國華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2.33	—	54,966	—	—	—	—	54,966	—	2.18	
趙海軍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19,706	2.33	—	219,706	—	—	—	—	219,706	—	2.18	
董京生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2.33	—	54,966	—	—	—	—	54,966	—	2.18	
高級管理人員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81,092	2.33	—	281,092	—	—	—	—	281,092	—	2.18	
梁孟松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59,117	2.33	—	659,117	—	—	—	—	659,117	—	2.18	
高永崗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86,793	2.33	—	586,793	—	—	—	—	586,793	—	2.18	
周子學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59,117	2.33	—	659,117	—	—	—	—	659,117	—	2.18	
					24,801,327	9,464,602	659,469	—	3,478,639	—	30,127,82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且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且發行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姓名/合資格僱員	售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贖回 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受限制	緊接受限制
					尚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額外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已 失效受限制 股份單位	而失效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授出日期前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歸屬日期前 授出日期前 平均收市價 (美元)	
高永崗	11/17/2014	2014/11/17-2024/11/16	2,910,836	0.004	85,505	—	—	—	—	—	85,505	—	1.10	
周子學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0,804,985	0.004	1,080,498	—	—	—	—	—	1,080,498	—	1.05	
僱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68,070,000	0.004	864,400	—	6,900	—	841,500	—	16,000	1.95	0.83	
陳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004	98,958	—	—	—	—	—	98,958	—	0.83	
陳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0.004	1,198	—	—	—	—	—	1,198	—	1.13	
僱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60,000	0.004	16,000	—	—	—	8,000	—	8,000	1.94	1.13	
僱員	11/18/2016	11/18/2016-11/17/2026	2,268,600	0.004	29,000	—	—	—	—	—	29,000	—	1.31	
僱員	4/5/2017	4/5/2017-4/4/2027	376,000	0.004	61,000	—	8,000	—	18,000	—	35,000	1.64	1.24	
董國華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4	187,500	—	—	—	—	—	187,500	—	1.24	
龔京生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4	63,750	—	—	—	—	—	63,750	—	1.24	
陳山枝	4/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0.004	62,500	—	—	—	—	—	62,500	—	1.24	
僱員	5/22/2017	5/22/2017-5/21/2027	7,469,000	0.004	2,106,300	—	97,250	—	1,017,250	—	991,800	1.95	1.07	
僱員	12/7/2017	12/7/2017-12/6/2027	364,000	0.004	114,000	—	—	—	—	—	114,000	—	1.32	
僱員	5/23/2018	5/23/2018-5/22/2028	6,957,966	0.004	3,564,960	—	156,125	—	1,140,040	—	2,268,795	1.95	1.33	
陳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0.004	125,000	—	—	—	—	—	125,000	—	1.33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0.004	87,500	—	—	—	—	—	87,500	—	1.33	
僱員	9/13/2018	9/13/2018-9/12/2028	344,000	0.004	219,000	—	24,000	—	55,000	—	140,000	2.32	1.07	
范仁達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0.004	187,500	—	—	—	—	—	187,500	—	1.07	
劉建義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0.004	187,500	—	—	—	—	—	187,500	—	1.07	
僱員	11/19/2018	11/19/2018-11/18/2028	54,000	0.004	40,500	—	—	—	—	—	40,500	—	0.84	
陳山枝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0.004	62,500	—	—	—	—	—	62,500	—	1.11	
WILLIAM TUDOR BROWN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0.004	62,500	—	—	—	—	—	62,500	—	1.11	
僱員	9/12/2019	9/12/2019-9/11/2029	330,000	0.004	242,250	—	29,250	—	24,000	—	189,000	1.93	1.25	
楊光磊	9/12/2019	9/12/2019-9/11/2029	187,500	0.004	187,500	—	—	—	—	—	187,500	—	1.25	
僱員	11/26/2019	11/26/2019-11/25/2029	70,000	0.004	70,000	—	—	—	—	—	70,000	—	1.30	
僱員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689,380	0.004	—	2,689,380	13,799	—	—	—	2,675,581	—	2.18	
陳山枝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0.004	—	62,500	—	—	—	—	62,500	—	2.18	
WILLIAM TUDOR BROWN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0.004	—	62,500	—	—	—	—	62,500	—	2.18	
董國華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0.004	—	54,966	—	—	—	—	54,966	—	2.18	
趙海軍	5/25/2020	5/25/2020-5/24/2030	86,603	0.004	—	86,603	—	—	—	—	86,603	—	2.18	
龔京生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0.004	—	54,966	—	—	—	—	54,966	—	2.18	
高級管理人員	5/25/2020	5/25/2020-5/24/2030	110,799	0.004	—	110,799	—	—	—	—	110,799	—	2.18	
梁孟松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59,808	0.004	—	259,808	—	—	—	—	259,808	—	2.18	
高永崗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31,300	0.004	—	231,300	—	—	—	—	231,300	—	2.18	
周子學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59,808	0.004	—	259,808	—	—	—	—	259,808	—	2.18	
					9,807,319	3,872,630	335,324	—	3,103,790	—	10,240,835			

向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其他資料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於本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期內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 授出額外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僱員	1/4/2015	1/4/2015-1/3/2025	4,560,000	0.05	2,880,000	—	—	—	—	2,880,000
僱員	5/4/2015	5/4/2015-5/3/2025	1,380,000	0.06	1,130,000	—	—	—	—	1,130,000
僱員	9/15/2015	9/15/2015-9/14/2025	2,390,000	0.08	1,640,000	—	250,000	—	12,860	1,377,140
僱員	12/27/2016	12/27/2016-12/26/2026	7,753,750	0.31	5,642,656	—	213,543	—	44,113	5,385,000
僱員	8/9/2017	8/9/2017-8/8/2027	1,598,750	0.31	1,032,500	—	262,500	—	111,198	658,802
僱員	3/13/2018	3/13/2018-3/12/2028	7,349,500	0.36	5,229,302	—	79,375	—	235,625	4,914,302
僱員	3/26/2019	3/26/2019-3/25/2029	5,488,832	0.36	4,894,665	—	28,958	—	161,042	4,704,665
僱員	12/03/2019	12/03/2019-12/02/2029	5,603,500	0.36	5,603,500	—	—	—	385,000	5,218,500
僱員	03/03/2020	03/03/2020-03/02/2030	3,577,833	0.45	—	3,577,833	—	—	283,333	3,294,500
合計			39,702,165	—	28,052,623	3,577,833	834,376	—	1,233,171	29,562,909

發行予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6.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其他訴訟、仲裁事項請詳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7.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更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條的規定，先前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於各自任期內變動和更新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9.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招股書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公司通訊、過戶證書規定和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某些條文的相關豁免外，本公司並未獲豁免遵守於本報告日期任何仍然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

10.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查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連同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1,843,375	1,459,781
銷售成本		(1,361,201)	(1,186,553)
毛利		482,174	273,228
研究及開發開支		(324,485)	(332,47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913)	(15,6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612)	(107,726)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22)	(1,70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	99,665	165,960
經營利潤(虧損)		112,007	(18,385)
利息收入		69,992	66,311
財務費用	8	(36,378)	(31,465)
外匯收益		3,756	5,625
其他收益淨額	9	30,342	10,3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27,604	(26,349)
除稅前利潤	10	207,323	6,049
所得稅費用	11	(30,369)	(7,489)
期內利潤(虧損)		176,954	(1,44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3,022)	321
現金流量套期	24	(28,435)	(22,480)
<i>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i>			
確定利益計劃精算收益或虧損		—	(1,532)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45,497	(25,131)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133	30,811
非控制性權益		(25,179)	(32,251)
		176,954	(1,440)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79	5,931
非控制性權益		(25,282)	(31,062)
		145,497	(25,131)
每股盈利			
基本	13	0.04美元	0.00美元
攤薄	13	0.04美元	0.00美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40,611	7,757,247
使用權資產	15	425,701	376,867
無形資產		88,763	96,9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32,823	1,139,3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57,886	27,117
遞延稅項資產		26,994	62,9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29,399	90,067
衍生金融工具	18	—	1,872
其他資產		2,638	11,574
非流動總資產		11,204,815	9,563,979
<i>流動資產</i>			
存貨	19	669,202	628,885
預付款及預付經營開支		53,310	3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8,234	836,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42,985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8	3,272,024	2,276,370
衍生金融工具	18	8,248	—
受限制現金	21	595,064	804,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068	2,238,840
		9,176,150	6,862,026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7,213	11,815
流動總資產		9,183,363	6,873,841
總資產		20,388,178	16,437,82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i>股本及儲備</i>			
普通股	22	22,763	20,227
股份溢價		5,898,540	5,011,915
其他儲備		1,879	86,749
留存收益		747,639	550,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0,821	5,669,39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5	339,307	563,848
非控制性權益		6,167,547	3,964,617
總權益		13,177,675	10,197,862
<i>非流動負債</i>			
借款	26	1,690,928	2,003,836
租賃負債	15	197,850	167,081
應付債券	28	596,625	—
中期票據	29	211,313	214,193
遞延稅項負債		—	34,360
遞延政府資金		591,384	535,266
衍生金融工具	18	72,075	58,243
其他負債	18	13,959	21,780
非流動總負債		3,374,134	3,034,759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782,387	1,034,079
合約負債		88,414	92,333
借款	26	1,053,686	562,833
租賃負債	15	94,418	80,651
可換股債券	27	65,000	630,428
短期票據	29	211,840	286,512
遞延政府資金		312,441	329,545
預提負債		154,325	151,178
衍生金融工具	18	26,767	4,782
其他金融負債	18	11,581	11,747
流動稅項負債		12,508	3,210
其他負債	18	23,002	17,901
流動總負債		3,836,369	3,205,199
總負債		7,210,503	6,239,958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388,178	16,437,82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的 僱員福利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22)		(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20,159	4,993,163	58,679	(38,409)	—	52,053
期內利潤	—	—	—	—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868)	—	—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868)	—	—
行使購股權	47	12,360	(9,796)	—	—	—
股權報酬	—	—	2,774	—	—	—
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出分派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出資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	—	—	—	—	—
小計	47	12,360	(7,022)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20,206	5,005,523	51,657	(39,277)	—	52,0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20,227	5,011,915	52,551	(56,275)	—	86,200
期內利潤	—	—	—	—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2,919)	—	—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2,919)	—	—
行使購股權	46	14,499	(6,664)	—	—	—
股權報酬	—	—	4,800	—	—	—
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出分派	—	—	—	—	—	—
期內可換股債券轉股	1,940	648,135	—	—	—	(75,102)
期內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股	550	223,991	—	—	—	—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出資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	—	—	—	—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	—	—	—	—	—	—
小計	2,536	886,625	(1,864)	—	—	(75,1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22,763	5,898,540	50,687	(59,194)	—	11,09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確定利益 退休金儲備	現金流量套期 (附註24)	以權益法入賬 應佔合營公司的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本公司	永久次級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其他	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證券					
1,213	36,447	—	(637)	331,298	5,453,966	563,848	2,905,766	8,923,580	
—	—	—	—	30,811	30,811	—	(32,251)	(1,440)	
(1,532)	(22,480)	—	—	—	(24,880)	—	1,189	(23,691)	
(1,532)	(22,480)	—	—	30,811	5,931	—	(31,062)	(25,131)	
—	—	—	—	—	2,611	—	92	2,703	
—	—	—	—	—	2,774	—	709	3,483	
—	—	—	—	(5,650)	(5,650)	—	—	(5,650)	
—	—	—	—	—	—	—	698,603	698,603	
—	—	—	2,614	(3,097)	(483)	—	483	—	
—	—	—	2,614	(8,747)	(748)	—	699,887	699,139	
(319)	13,967	—	1,977	353,362	5,459,149	563,848	3,574,591	9,597,588	
—	9,923	—	(5,650)	550,506	5,669,397	563,848	3,964,617	10,197,862	
—	—	—	—	202,133	202,133	—	(25,179)	176,954	
—	(28,435)	—	—	—	(31,354)	—	(103)	(31,457)	
—	(28,435)	—	—	202,133	170,779	—	(25,282)	145,497	
—	—	—	—	—	7,881	—	207	8,088	
—	—	—	—	—	4,800	—	1,148	5,948	
—	—	—	—	(5,000)	(5,000)	—	—	(5,000)	
—	—	—	—	—	574,973	—	—	574,973	
—	—	—	—	—	224,541	(224,541)	—	—	
—	—	—	—	—	—	—	2,249,930	2,249,930	
—	—	—	23,073	—	23,073	—	(23,073)	—	
—	—	—	377	—	377	—	—	377	
—	—	—	23,450	(5,000)	830,645	(224,541)	2,228,212	2,834,316	
—	(18,512)	—	17,800	747,639	6,670,821	339,307	6,167,547	13,177,67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10,266	378,313
已付利息	(56,037)	(57,050)
已收利息	72,756	45,419
已付所得稅	(19,437)	(10,4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548	356,2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4,123)	(22,0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5,760	43,609
收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847,538)	(1,802,61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到期的所得款項	2,084,901	1,120,916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396,896)	(1,153,026)
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土地增值稅後所得款項淨額	497	5,639
就無形資產的付款	(1,746)	(5,339)
就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1,402)
解除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受限制現金的所得款項	57,755	26,529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11,532)	(19,206)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8,260	—
收取聯營公司的分派	83	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579)	(1,806,7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19,440	782,249
償還借款	(313,600)	(475,84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47,270)	(40,38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96,768	—
短期票據所得款項	429,353	222,853
償還短期票據	(493,477)	—
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224,024
償還中期票據	—	(217,954)
支付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分派	(5,000)	(5,65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8,088	2,703
自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 — 資本注資	1,874,931	698,6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9,233	1,190,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2,202	(259,9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840	1,786,42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影響	(20,974)	6,0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068	1,532,544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0.1百萬美元，其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而註冊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芯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中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銷售及營銷、技術開發、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光罩。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公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資	未確定

4. 估計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概無任何變動。

6. 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解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營運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管理層作出高階戰略決定並審閱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整個分部利潤乃根據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經營利潤而計量，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三個地區僅於某時點轉讓貨品及服務，即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本集團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於某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北美洲 ⁽¹⁾	433,312	433,259
中國內地及香港	1,177,203	810,264
歐洲及亞洲 ⁽²⁾	232,860	216,258
	1,843,375	1,459,781

⁽¹⁾ 呈列之收入為總公司位於美國、但最終出售產品予全球客戶的公司。

⁽²⁾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經營業務收入詳情如下：

於某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晶圓銷售	1,677,521	1,372,480
掩膜製造、測試及其他	165,854	87,301
	1,843,375	1,459,78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的負債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88.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百萬美元)。合約負債包括收取自客戶(仍未向其轉移晶圓)的預付款項。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選擇權宜務實行事，並無披露餘下的履約責任，原因是所有相關合約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分部資產

本集團業務特點為有關購買先進科技設備的高固定成本導致相對高水平的折舊開支。由於本集團裝備及加大額外晶圓廠以及擴展其現有晶圓廠產能，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概列本集團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北美洲	96	—
歐洲	1,423	1,454
亞洲 ⁽¹⁾	37	42
香港	2,138	2,228
中國內地	9,336,917	7,753,523
	9,340,611	7,757,247

⁽¹⁾ 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虧損)收益	(51)	2,795
政府資金	99,716	163,165
	99,665	165,96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32	28,892
公司債券	5,701	11,275
可換股債券	9,545	7,773
中期票據	3,958	6,139
租賃負債	5,753	5,595
短期票據	5,772	1,119
	65,961	60,793
減：資本化利息	(29,583)	(29,328)
	36,378	31,465

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利率一般為每年2.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99%)。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淨額		
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及貨幣基金	—	1,684
股權證券	28,572	211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現金流量套期	—	505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17
	28,572	2,417
其他	1,770	7,895
	30,342	10,31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經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597	543,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71	50,0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78	1,268
無形資產攤銷	15,497	17,207
於存貨中(轉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87)	41,928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22	1,705
外匯損失	3,756	5,625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5,948	3,48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土地增值稅	—	866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8,748	2,535
遞延稅項	1,621	4,088
	30,369	7,48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

中芯上海取得發證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芯上海二零二零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天津」)

中芯天津取得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資格，在完全彌補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三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取得發證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芯天津二零二零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九年：12.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北京」)

中芯北京取得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資格，在完全彌補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北京取得發證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芯北京二零二零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九年：0%)。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

中芯北方取得發證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芯北方二零二零年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九年：15%)。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

中芯長電(江陰)取得發證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芯長電(江陰)二零二零年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九年：15%)。

其他中國實體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02,133	30,811
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5,000)	(5,65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97,133	25,16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6,527,827	5,045,596,900
每股基本盈利	\$0.04	\$0.0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97,133	25,16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131	—
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分派	5,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11,264	25,16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6,527,827	5,045,596,900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48,756	16,104,810
可換股債券	330,465,243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314,862,20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6,904,031	5,061,701,710
每股攤薄盈利	\$0.04	\$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2,461,132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62,024份)，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原因是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反攤薄效應影響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兌換。而由於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未有計入可換股債券可潛在兌換的371,589,975股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潛在兌換的344,985,992股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2,662.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用於上海晶圓廠的機器及設備的1,560.3百萬美元；分別用於北京、天津及深圳晶圓廠設施建設、機器及設備的610.8百萬美元、244.0百萬美元及53.8百萬美元；用於就進行更多研發活動而購入機器及設備的110.5百萬美元。此外，82.9百萬美元與其他中芯國際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完成。

於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12.6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4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按揭抵押作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廠房的承諾為203.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百萬美元)及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承諾為3,395.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9百萬美元)。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興建廠房及設備的借款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款利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會計政策年限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29.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百萬美元)分別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會計政策年限折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折舊支出為20.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百萬美元)。

15. 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435	1,884
機器及設備	280,227	236,719
土地使用權	143,039	138,264
	425,701	376,867
租賃負債		
流動	94,418	80,651
非流動	197,850	167,081
	292,268	247,7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樓宇	497	—
機器及設備	47,638	48,827
土地使用權	1,477	1,268
	49,612	50,095
利息開支	5,753	5,595
租賃之現金流出	47,270	40,3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92.2百萬美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聯營公司投資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除長電科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中國上海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芯協成」)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0%	49.0%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燦芯上海」)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6.6%	46.6%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 ⁽¹⁾	中國江蘇	普通股	14.3%	14.3%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 ⁽¹⁾	中國上海	普通股	7.4%	7.4%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聚源」) ⁽¹⁾	中國上海	普通股	19.5%	19.5%
北京吾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吾金」) ⁽²⁾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權益	32.6%	32.6%
上海聚源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啟泰」) ⁽²⁾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33.0%	33.0%
上海聚源載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載興」) ⁽¹⁾⁽²⁾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66.2%	66.2%
蘇州聚源東方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東方」) ⁽²⁾	中國江蘇	有限責任權益	44.8%	44.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中心 (「聚源聚芯」) ⁽²⁾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31.6%	31.6%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	中國寧波	普通股	38.6%	38.6%
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	中國紹興	普通股	23.5%	23.5%
盛吉盛(寧波)半導體有限公司(「盛吉盛」) ⁽¹⁾⁽³⁾	中國寧波	普通股	18.7%	27.3%
上海集成電路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創新中心」)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3.3%	33.3%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鑄芯」) ⁽²⁾	中國蘇州	有限責任權益	29.7%	—

⁽¹⁾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通過擁有權利委任董事進入長電科技、芯鑫融資租賃、中芯聚源、聚源載興及盛吉盛的董事會或於合夥實體的合夥人會議上投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

⁽²⁾ 本集團間接通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晶圓」，為中芯國際的全資投資基金公司)投資於此等聯營公司。中芯晶圓擬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產業基金產品和投資項目。

⁽³⁾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修訂的經修訂合資協議，本公司在盛吉盛的持股比例降至約18.69%。

上述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為通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其於本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信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信芯」)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49.0%	49.0%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43,534	7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85,865	89,318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	1,872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貨幣基金	—	42,9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¹⁾	3,270,611	2,274,937
為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1,413	1,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438,234	836,143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8,248	—
	4,847,905	3,247,437

⁽¹⁾ 因對手方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信用風險有限。

於本報告期末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借款(附註26)	1,690,928	2,003,836
租賃負債(附註15)	197,850	167,081
應付債券(附註28)	596,625	—
中期票據(附註29)	211,313	214,193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63,768	58,243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8,306	—
其他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²⁾	13,959	21,780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772,732	1,034,079
借款(附註26)	1,053,686	562,833
租賃負債(附註15)	94,418	80,651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65,000	630,428
短期票據(附註29)	211,840	286,512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26,767	4,782
其他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¹⁾	11,581	11,747
其他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²⁾	23,002	17,901
	6,041,775	5,094,066

⁽¹⁾ 視乎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期間的利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可能產生潛在現金補償，導致出現或有對價。

⁽²⁾ 購買有形資產長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料	242,669	177,602
在製品	372,801	350,062
製成品	53,732	101,221
	669,202	628,8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減的存貨成本為存貨準備轉回43.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存貨準備41.9百萬美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6,566	488,225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121)	(3,164)
	574,445	485,061
其他應收款項 ⁽¹⁾	495,773	67,21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865)	—
	493,908	67,212
待抵扣增值稅	307,929	220,262
應收利息	59,954	50,492
可退回按金	11,998	13,116
	1,448,234	836,143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收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注入375百萬美元。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六個月以內	568,899	474,901
六個月到一年	4,736	11,583
一至二年	2,027	824
二至三年	222	235
三年以上	682	682
	576,566	488,22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天內結清，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賬齡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以內	444,111	2,752
六個月到一年	23,193	40,921
一至二年	11,255	8,449
二至三年	26,862	26,603
三年以上	2,350	1,603
	507,771	80,328

鑒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21.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158.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4百萬美元)，乃就信用狀及短期借款而質押，以及已收政府資金436.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1百萬美元)，以支付將產生的研發設備及開支。

22.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結餘	5,056,868,912	20,227	5,039,819,199	20,159
就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 計劃發行股份	11,456,856	46	11,757,231	47
可換股債券轉股	484,956,370	1,940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股	137,383,794	550	—	—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690,665,932	22,763	5,051,576,430	20,206

全數繳足普通股面值為0.004美元，每股代表一投票權並有權收取股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權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所產生的開支為5.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5百萬美元)。

期內之變動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9,355,224	1.04美元	51,608,194	1.00美元
於期內授出	9,464,602	2.33美元	125,000	1.10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1,649,743)	1.14美元	(2,264,757)	1.16美元
於期內行使	(8,353,066)	0.95美元	(3,677,441)	0.70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8,817,017	1.37美元	45,790,996	1.02美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3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0.90美元。

下表列出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	—
預計波動	46.51%	39.61%
無風險利率	0.35%	2.83%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集團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本集團考慮到多項假設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式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權付款(續)

期內之變動(續)

-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計劃)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以及其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807,319	1.16美元	19,853,214	1.12美元
於期內授出	3,872,630	2.26美元	125,000	1.10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335,324)	1.24美元	(1,404,875)	1.09美元
於期內行使	(3,103,790)	1.09美元	(8,079,790)	1.04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0,240,835	1.59美元	10,493,549	1.15美元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7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為2.26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

- (iii) 下表說明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以及其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052,623	0.29美元	20,046,635	0.25美元
於期內授出	3,577,833	0.45美元	8,782,332	0.36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1,233,171)	0.37美元	(1,492,084)	0.32美元
於期內行使	(834,376)	0.25美元	(274,916)	0.33美元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9,562,909	0.31美元	27,061,967	0.28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 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公允價值為0.18美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0.05美元至0.45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05美元至0.36美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現金流量套期

為抵銷與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訂立若干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被指定為套期工具)。該等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記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套期之有效部分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並於其後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套期儲備用作記錄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套期並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的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在相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確認現金流量套期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虧損	(29,441)	(26,445)
抵消匯兌收益	893	3,965
抵消財務費用	113	—
	(28,435)	(22,480)
期初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結餘	9,923	36,447
期末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結餘	(18,512)	13,967

有關該等套期工具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1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3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控股及大唐香港訂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控股（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面值25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為65.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賬面淨值為64.1百萬美元（已扣除0.9百萬美元發行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25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250,000美元發行本金額3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計入權益，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派發因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一直列作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賬面淨值為339.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3.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207,602,199股普通股。

截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日期，137,383,79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支付5.0百萬美元的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百萬美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 ⁽¹⁾	53,654	100,000
短期借款	53,654	100,000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I(中芯上海) ⁽²⁾	141,227	143,256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II(中芯上海) ⁽³⁾	50,136	55,154
二零一五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	71,628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⁴⁾	22,243	23,637
二零一六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⁵⁾	175,121	185,517
二零一七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深圳) ⁽⁶⁾	296,640	308,821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⁷⁾	56,491	61,600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天津)	—	71,628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深圳) ⁽⁸⁾	60,021	63,033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上海) ⁽⁹⁾	134,166	136,093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	28,651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北京) ⁽¹⁰⁾	33,894	34,381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天津) ⁽¹¹⁾	82,618	83,805
二零一九年工行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¹²⁾	199,167	199,067
二零一九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上海) ⁽¹³⁾	141,227	143,256
二零一九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上海) ⁽¹⁴⁾	91,798	93,117
二零一九年進出口美元貸款III(中芯上海) ⁽¹⁵⁾	194,000	200,000
二零一九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北京) ⁽¹⁶⁾	8,474	8,595
二零一九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北京) ⁽¹⁷⁾	48,017	48,707
二零一九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I(中芯北京) ⁽¹⁸⁾	32,482	35,098
二零二零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國際) ⁽¹⁹⁾	198,133	—
二零二零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集電) ⁽²⁰⁾	70,613	—
二零二零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²¹⁾	70,613	—
二零二零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²²⁾	28,245	—
二零二零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天津) ⁽²³⁾	67,789	—
二零二零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長電(江陰)) ⁽²⁴⁾	29,829	—
其他 ⁽²⁵⁾	458,016	471,625
長期貸款	2,690,960	2,466,669
	2,744,614	2,566,669
流動		
短期借款	53,654	100,000
流動長期借款	1,000,032	462,833
	1,053,686	562,833
非流動		
非流動長期借款	1,690,928	2,003,836
	2,744,614	2,566,669
借款償還進度		
一年內	1,053,686	562,833
一到二年	355,530	836,765
二到五年	1,136,621	944,308
五年以上	198,777	222,763
	2,744,614	2,566,66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借款(續)

借款安排概要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4,329.4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53.7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貸款無擔保。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利率介乎1.92%至2.55%。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12吋新晶圓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41.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擴展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的產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475.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12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50.1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並已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57.5百萬元(約22.2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460.0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46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22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240.0百萬元(約174.1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芯深圳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為中芯深圳12吋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深圳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100.5百萬元(約296.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46%。
- (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北京12吋晶圓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00.0百萬元(約56.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芯深圳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為中芯深圳12吋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深圳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75.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25.0百萬元(約60.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3.40%。
- (9) 二零一八年十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950.0百萬元(約143.2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為2.9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借款(續)

借款安排概要(續)

- (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人民幣貸款(為兩年期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40.0百萬元(約33.9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芯天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96.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作中芯天津12吋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85.0百萬元(約82.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85.0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2)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芯國際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訂立本金總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作12吋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國際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200.0百萬美元，攤銷餘額約為199.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50%。
- (1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41.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北京擔保。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650.0百萬元(約91.8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5)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200.0百萬美元及償還6.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19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下浮0.8%。
- (1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人民幣貸款，為本金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60.0百萬元(約8.5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2.92%。
- (1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人民幣貸款，為本金總額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兩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340.0百萬元(約48.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75%。
- (18) 二零一九年七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北京12吋晶圓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30.0百萬元(約32.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間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為2.65%。
- (19) 二零二零年二月，中芯國際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貸款用作12吋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國際提取該項貸款融資200.0百萬美元，攤銷餘額約為198.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是2.5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借款(續)

借款安排概要(續)

- (2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芯集電」)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並無擔保。此兩年的銀行貸款用於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集電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0.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是2.78%。
- (21) 二零二零年六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並無擔保。此兩年的銀行貸款用於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0.6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是2.64%。
- (2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並無擔保。此三年的銀行貸款用於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8.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是2.65%。
- (23) 二零二零年二月，中芯天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並無擔保。此三年期銀行貸款用於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480.0百萬元(約67.8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是2.65%。
- (2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芯長電(江陰)與中國建設銀行江陰支行訂立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有擔保。此七年期銀行貸款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長電(江陰)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29.83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利率是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上浮2%。
- (25) 其他借款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安排出售及售後租回若干批生產設備：

458.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百萬美元)的借款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融資公司以出售及售後租回連購回權的方式訂立的五份安排而作出。

由於購回價低於1.0美元，相比起預期公允價值而言為極低，而本集團確信將會行使購回權，上述安排已列賬作本集團之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21.8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可換股債券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450.0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每單位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200.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發行」)。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就二零一六年發行而言，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賬。就二零一九年發行而言，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密切關聯，因此需分開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發行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發行 千美元
本金額	200,000	450,000
發行溢價	32,000	—
交易成本	(2,525)	(9,194)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195,328)	(387,871)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34,147	52,935

初次確認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88%。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千美元	權益組成部分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592	52,053	470,645
利息開支	7,773	—	7,7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26,365	52,053	478,4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0,428	86,200	716,628
利息開支	9,545	—	9,545
行使轉換權	(574,973)	(75,102)	(650,0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000	11,098	76,098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到期為止。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發行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公司債券票面利率2.693%，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於二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七日）。於發行日，經扣除佣金及與發行債券相關的預估費用後，負債賬面淨值金額為569.4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發行 千美元
本金金額	600,000
交易成本	(3,600)
發行日賬面淨值	596,4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債券變動列示如下：

	千美元
於發行日	596,400
利息開支	5,701
確認應付利息	(5,4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96,625

29. 中期票據及短期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票面息率為每年2.4%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16.3百萬美元）的短期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為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1.9%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13.1百萬美元）的短期票據。短期票據全部均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及短期票據變動列示如下：

	中期票據 千美元	短期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8,247	—
發行	223,040	222,853
償還	(217,954)	—
利息開支	6,139	1,119
確認應付利息	(5,720)	(1,119)
匯兌收益	(6,416)	(4,6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17,336	218,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4,193	286,512
發行	—	429,353
償還	—	(493,477)
利息開支	3,958	5,772
確認應付利息	(3,804)	(5,772)
匯兌收益	(3,034)	(10,5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11,313	211,84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6,520	894,460
收取按金	55,185	29,523
其他應付款項	70,682	110,096
	1,782,387	1,034,07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三十天到六十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為1,274.9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8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1,273,981	548,963
31到60天	42,558	49,741
60天以上	339,981	295,756
	1,656,520	894,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之間擁有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集團」)附屬公司(「大唐」)	中國信科集團間接持有本集團5%以上股份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間接持有本集團5%以上股份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紫光集團」)	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本集團5%以上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減少至5%以下)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比例超過10%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比例超過10%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比例超過10%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燦芯」)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盛吉盛(寧波)半導體有限公司(「盛吉盛」)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硅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硅產業」)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擔任硅產業董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	本集團董事曾擔任有研董事
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武漢新芯」)	本集團董事擔任武漢新芯董事
上海市民辦中芯幼兒園	過去12個月內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京中芯幼兒園	過去12個月內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本集團訂立購房合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交易 (續)

買賣交易

本報告期及上年同期，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貨品銷售		服務銷售	
大唐 ⁽¹⁾	2,228	5,121	—	—
燦芯及其附屬公司	20,139	17,214	—	—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45,238	3,323
中芯紹興	31,449	12,387	1,763	5,810
中心寧波 ⁽¹⁾	4,383	1,908	853	5
紫光集團附屬公司	19,153	26,732	—	—
盛吉盛	—	—	7	7
武漢新芯	—	1	2	5
北京中芯幼兒園	—	—	44	—
上海市民辦中芯幼兒園	—	—	143	—
	購買商品		購買服務	
凸版	5,719	2,540	11	47
中芯聚源	—	—	—	151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3,826	3,950
中芯紹興	63	120	2,370	259
中芯寧波 ⁽¹⁾	121	—	—	—
盛吉盛	57	—	3	—
硅產業附屬公司	4,975	2,412	—	—
有研	1,876	996	—	—
	銷售設備		購買設備	
中芯紹興	8,695	2,114	—	—
盛吉盛	130	—	15	—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	25
	新增的租賃使用權資產		租金收入	
芯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91,145	—	—	—
凸版	—	—	1,998	1,957
中芯紹興	—	—	1,491	3,881
中芯寧波 ⁽¹⁾	—	—	32	—
北京中芯幼兒園	—	—	73	—
上海市民辦中芯幼兒園	—	—	385	—
	支付租賃負債的租金支出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芯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¹⁾	52,765	45,975	5,682	5,595
長電科技	234	—	47	—

(1) 有關上文(1)項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報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其他各方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交易 (續)

買賣交易 (續)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大唐	840	592	—	—
凸版	705	708	1,344	492
燦芯及其附屬公司	10,433	15,534	—	—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24,703	13,497	356	2,582
中芯紹興	51,994	37,243	2,819	70
中芯寧波	8,058	6,146	—	—
盛吉盛	445	4	36	46
紫光集團附屬公司	8,757	8,418	—	—
硅產業附屬公司	—	—	720	1,397
有研	—	—	340	—
北京中芯幼兒園	125	156	—	—
上海市民辦中芯幼兒園	996	508	—	—
	委託貸款		租賃負債	
北京中芯幼兒園	1,413	1,433	—	—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1,867	1,964
芯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	—	289,654	245,767

股本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全新合資合同及全新增資擴股協議：(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其中，中芯控股同意注資7.5億美元予中芯南方，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同意注資15億美元予中芯南方，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同意注資7.5億美元予中芯南方；(ii)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南方已累計收到注資金額61.25億美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本報告期及上年同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福利	873	1,24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	1,697	395
	2,570	1,6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業務成績、個別人士之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代價的金額約為1.1百萬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認為，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量公允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集團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告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允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允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集團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已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制度內各級之間並無調動：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除計入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已有資產或負債可觀察數據；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所衍生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已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方法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市場報價	43,534	—	—	43,534
非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法	—	—	85,865	85,865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8,248	—	8,248
		43,534	8,248	85,865	137,6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98,842	—	98,842
其他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1,581	11,581
		—	98,842	11,581	110,42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已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方法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市場報價	749	—	—	7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法	—	—	89,318	89,318
貨幣基金	利用可觀察報價	—	42,985	—	42,985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 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1,872	—	1,872
		749	44,857	89,318	134,92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63,025	—	63,025
其他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1,747	11,747
		—	63,025	11,747	74,772

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千美元	或有對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	89,318	(11,747)	77,571
處置	(2,226)	—	(2,226)
匯兌差額	(1,227)	166	(1,0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85,865	(11,581)	74,284

估值程序

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需要而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並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與財務團隊每年討論估值程序、結果及變動分析，與集團的年度報告期一致。估值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或有事項

(1) 與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的專利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IFT」）在美國德州西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了專利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原告，主動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IFT提起了確認不侵權之反訴，訴請法院判決確認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並未侵犯涉案專利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IFT修改了起訴書，將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追加列為上述案件的被告。此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也同時在美國專利及商標局，針對本案所涉及的相關專利，提起專利複審程式的申請。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控訴缺乏事實依據。現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訴訟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對該訴訟計提預計負債。

(2) 與PDF SOLUTIONS, INC.的合同糾紛仲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新技術」）收到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仲裁通知書。根據該仲裁通知書，PDF SOLUTIONS, INC.（「PDF」）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PDF認為其與中芯新技術簽署的Professional Service Agreement、14nm Project Agreement等一系列協定（「14nm專案相關協定」）下雙方權利義務的履行情況存在爭議。PDF要求中芯新技術支付14nm專案相關協議項下的固定費用、獎勵費用及逾期費用（結算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共計約2,072萬美元。此外，PDF還提出按照14nm專案相關協議約定的最高標準收取後續的浮動費用，並由中芯新技術承擔本案相關的仲裁費用、利息費用等要求。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相關規則，中芯新技術應於收到仲裁通知書30日內作出初步回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中芯新技術已就該仲裁遞交答辯狀，認為根據合同義務需向PDF支付的款項已支付完全，無需額外支付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合同糾紛仲裁目前仍處於早期階段，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較大且無法合理可靠的估計。基於截至本報告批准報出日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合同糾紛仲裁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對該合同糾紛仲裁計提預計負債。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期後事件

(1) 完成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掛牌上市。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1,938,463,000股普通股被認購，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3,230.2百萬元（約7,615.9百萬美元，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扣除承銷保薦費用以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2,515.6百萬元（約7,513.7百萬美元），其中增加普通股股本人民幣54.2百萬元（約7.8百萬美元），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52,461.4百萬元（約7,505.9百萬美元）。

(2) 集成電路產業新政策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國務院發佈了《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制定了一系列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財稅優惠政策，並從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等方面全面支持集成電路和軟件產業發展。截至本報告公告日，本集團尚在評估《通知》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3)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廣泛傳播（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命名為COVID-19）。為遏制和緩解疫情的爆發，中國境內主要城市的一些企業在春節後停工，但本集團仍維持了大部分業務的正常運營。

根據對COVID-19疫情目前形勢以及發展情況的評估，本集團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影響有限。